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元物流”）增资，并由天元物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对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的投资开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00,000.00元增加至891,819,993.57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

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00.00	491,819,993.57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00.00	491,819,993.57
	合计	2,290,319,000.00	983,639,987.14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剑屏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 48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场地出租、设备租赁；市场管理、停车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货物装卸、搬运（不含港埠作业）；汽车市场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旧机动车辆交易服务；二手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食品销售；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道路普通货运。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072,293.87	501,727,394.24
负债总额	44,964,301.04	113,813,785.63
净资产	387,107,992.83	387,913,608.61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60,007.80	383,205,490.93
净利润	-4,730,433.66	805,615.7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对象为募投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天元物流，实施方式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天元物流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以及包含募集资金在内的后期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拟通过天元物流公司具体实施，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拓展市场空间，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物流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天元物流增资后资产负债结构大幅优化，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天元物流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天元物流、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元物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元物流增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天元物流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1,819,993.57 元对天元物流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